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拜特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对象、控股股东、联睿达 | 指 |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宋群 |
| 联易融科技集团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联易融科技；证券代码：9959.HK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 股东会 | 指 |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适用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各报告期末 | 指 | 2024年度/末、2025年度/末 |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6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使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5 |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6 |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7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8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8 |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30 |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0 |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6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

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共35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2025年因未及时披露监事辞职公告和涉及累计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公告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工作提示外，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其他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二)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拟向1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

超过100,000,000股，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联睿达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100,000,000 | 100,00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UBW59A |
| 成立时间 | 2021年06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冀坤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 1167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309 号-F359 |
| 控股股东 | 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宋群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三)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联睿达，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查询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联睿达，系港股上市公司联易融科技集团控制的企业，并非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经核查联睿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阅其对外投资信息，联睿达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过程如下：

1、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冀坤回避表决，其他有关定向发行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监事田莉莉回避表决，其他有关定向发行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联睿达回

避表决，其他有关定向发行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向发行涉及的《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可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为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4元，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91元。

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5年度，集合竞价实际成交天数为10天，累积成交量为655,645.00股，累积成交金额为81.82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1.25元/股，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1.25元/股。

2024年5月21日，联睿达与杜元华、胡霞、李至坤及梁小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睿达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自杜元华、胡霞、李至坤及梁小衡处合计受让公司8,327,17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67%，协议约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5元。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7月3日办理完毕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2024年10月29日，联睿达与胡德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胡德芳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联睿达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9,308,35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3763%，协议约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46元。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9月10日办理完毕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收购目的为获得公司控股权，因此转让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1.25元/股，与本次股票认购价格较为接近，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收购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2024、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自2024年被本次发行对象联睿达收购后，公司持续发生亏损，2024、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6,633.58万元和-5,990.13万元，主要系受收入阶段性承压、履约成本刚性、减值计提等因素影响，属于软件行业项目制运营下的阶段性特征，并非核心业务萎缩或竞争力丧失。关于公司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说明详见《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 后续发展计划

目前，公司仍处于被收购后的经营调整期，2025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5.56%，亏损幅度较2024年度收窄20.30%。自前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积极推进与控股股东及联易融科技集团的业务协同，计划通过产品互补、资源整合、项目优化等方式充分发挥与公司的协同效应，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资金管理信息化和司库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国家倡导产融结合的背景下，公司背靠国内领先的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商联易融科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9959.HK），希望通过打造传统管理型司库系统与金融业务平台集群产品，实现“一链一流一圈”即“产业链-交易流-金融圈”全生态互联互通，助力客户以智能决策平台进行数据统一管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搭建金融中台以使客户进行集团整体金融相关业务的开展，实现赋能产业链上下游。

3)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25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5,549.53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作为重大风险事项进行披露。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资金管理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正常开展，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各部门正常运转，经营情况正常。

4) 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收购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相较于前次收购价格2.4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1.00元/股，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交易性质不同

公司前次收购属于控制权收购，交易定价系在综合考虑原股东前期投入、每股净资产、市场交易价、评估报告等因素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主要系为了解决公司目前所面临的经营困境，保障其持续经营能力，且发行价格1.00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②财务状况发生变化

相较于公司前次收购，公司财务状况已发生变化，每股净资产由2023年末的1.21元/股下降至2025年末的-0.8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由2023年度的0.046元/股下降至2025年度的-0.91元/股。公司财务状况发生明显变化，因此前次收购价格可比性相对较弱。

③本次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价格接近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2025年度，公司集合竞价平均交易价格为1.25元/股，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1.2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平均交易价格折价20%。考虑到股票定向发行通常存在一定折价，且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该折价幅度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定价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公允价值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1.00元/股虽低于前次控制权收购价格，但主要系交易性质不同、公司财务状况变化所致，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较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折价幅度处于合理范围内，因此定价具备合理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等增资事项。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资金管理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九恒星、申朴信息、财人汇和时代正邦，其股票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可比公司 | 证券代码 | 主要产品/服务 | 市盈率 | 市净率 |
|------|------|--------|--|-------|-------|
| 1 | 九恒星 | 430051 | 软件开发及售后服务。 | -1.41 | 0.48 |
| 2 | 申朴信息 | 870221 | 金融和互联网企业技术服务商,为金融及互联网等行业的企业提供互联网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 | 5.94 | 1.05 |
| 3 | 财人汇 | 835759 | 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 -4.68 | 1.07 |
| 4 | 时代正邦 | 836073 | 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风险和合规管理领域的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硬件销售 | -4.17 | 4.17 |
| 平均数 | | | | -1.08 | 1.69 |
| 本次发行 | | | | -1.10 | -1.19 |

注1：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计算使用的市值指标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计算；

注2：公司市盈率以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市净率以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计算。

因公司2025年度亏损，2025年末净资产为负数，故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均为负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也存在市盈率为负数的情况，可比性相对较弱。

综上，公司本次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且与最近一次交易价格相接近，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以低价发行等方式向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拓展，从而有利于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结合与发行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配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

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募集过资金，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23），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 |
| 2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50,000,000.00 |
| 合计 | - | 100,0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支出 | 50,000,000.00 |
| 合计 | - | 50,0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将有5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偿还借款具体情况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 当前余额(元) | 拟偿还金额(元) |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13日 | 6,000,000.00 | 6,000,000.00 | 6,000,000.00 | 日常经营支出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20日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日常经营支出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3月3日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日常经营支出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3月6日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日常经营支出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3月10日 | 6,000,000.00 | 6,000,000.00 | 6,000,000.00 | 日常经营支出 |
| 6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6月25日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日常经营支出 |
| 7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22日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日常经营支出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9月17日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归还前期银行借款 |
| 9 | 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25年9月5日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日常经营支出 |

| | | | | | | |
|--------|-------------------------------|----------------|---------------|---------------|---------------|------------|
| 10 | 联易融 数字科 技集团 有限公 司 | 2025年4月21 日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日常经 营支出 |
| 合 计 | -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1)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50,000,000.00元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及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上述借款或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借款/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2) 借款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系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性经营支出，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衍生品种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其中，公司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50,000,000.00元。偿还借款和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

发展，具有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

公司拟投入5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战略转型与市场拓展的关键投入期，2025年9月，联睿达完成了对公司的收购，后续公司拟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对资金需求将会不断增加。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为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为公司以下关键战略举措提供有力支撑，从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1) 支持产品升级迭代，巩固产品竞争优势

充足的流动资金将确保公司能够持续投入研发，加速资金管理软件向智能化、平台化与生态化演进。公司将重点围绕云原生架构、数据中台、智能风控等方向进行迭代，并战略投入升级境外资金管理模块，以增强对银行关系与渠道管理、全球资金集中与流动性管控、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管控等核心场景的支持能力。

通过持续的技术投入与产品迭代，不断升级产品矩阵，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模与行业的客户复杂的资金管理需求，从而巩固公司在资金管理软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2) 赋能市场营销与品牌建设，加速行业渗透与规模化发展

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有效支持公司市场营销体系的升级与品牌影响力的系统性建设。公司得以深化重点行业布局，通过数字化营销、生态合作与标杆案例打造等多种方式，提升品牌认知度与市场影响力。这将直接加速公司在目标市场的渗透，推动业务实现规模化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

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联睿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联睿达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联睿达，实际控制人为宋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 制人 | 宋群 | 35,740,250 | 54.38% | - | 135,740,250 | 81.91% |
| 第一大 股东 | 联睿达 | 35,740,250 | 54.38% | 100,000,000 | 135,740,250 | 81.91% |

注：上表中认购数量、持股数量及比例为直接认购及持股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联睿达持股公司35,740,250股，持股比例为54.38%；实际控制人宋群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制公司第一大股东联睿达持有的公司35,740,250股股份，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54.38%。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联睿达持股公司135,740,250股，持股比例为81.91%；实际控制人宋群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制公司第一大股东联睿达持有的公司135,740,250股股份，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81.9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各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方式合理、定价水平公允，确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本次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资金管理信息化和司库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首创银企直连模式以支持超过240家商业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高并发实时资金数据交互，为企业集团、银行、财务公司、政府机构提供覆盖资金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产品与服务以获取软件销售、项目实施及售后运维相关收入。公司的产品广泛服务于制造、消费、能源、运输、医疗、金融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公司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技术路线，以涵盖账户管理、资金结算、融资及风险管理等模块的全栈式司库管理系统助力客户实现资金流、信息流、风险控制的三维一体化资金管理，并践行“连接金融生态，重塑财资价值”的使命，推动智慧司库与智能化财资管理体系的建设。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其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拜特科技2025年发生净亏损60,008,843.52元，年末净资产为-55,495,305.87元。该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拜特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面临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未来期间能够正常持续经营，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客户资源，积极拓展新客户，扩大业务规模；

2、持续推进控费降本，优化项目管理、提升人员效率，严控成本以提高项目毛利率；

3、强化研发创新能力，聚焦目标客户核心需求，加快产品功能模块优化与迭代升级以更好地满足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模与行业的客户复杂的资金管理需求。

除上述措施之外，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联睿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调整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经核查，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经核查，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经核查，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

（五）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七）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八）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公开内容显示，公司2024年被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联易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联易融供应链收购，价格为2.46元/股，公司从收购时至今始终为亏损状态；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1亿元，价格为1元/股。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结合发行人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后续发展计划、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收购价格差异的合理性；（2）结合发行对象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和“（四）发行价格”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被收购后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2）查阅发行对象财务报表、股东背景以及工商信息；

(3) 访谈公司及发行对象总经理，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性文件，了解公司和发行对象目前的经营情况、后续发展计划及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1.00元/股虽低于前次控制权收购价格，但主要系交易性质不同、公司财务状况显著变化所致，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较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折价幅度处于合理范围内，因此定价具备合理性；

(2)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关于存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2024年期末、2025年期末的存货分别为3,926.53万元、2,713.72万元，波动较大且占公司总资产比例高，且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和规模、采销模式、供求关系和生产周期等，补充披露：(1) 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说明存货余额变动及占比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销售能力相匹配；(2) 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2024、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
- (2) 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
- (3)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性文件，了解公司关于存货构成、存货变动及跌

价准备的相关情况；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存货具体构成主要包括项目成本、软件许可及硬件，主要对应已签约在手项目，与公司业务模式及销售能力相匹配。公司存货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行业特点及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受项目及客户情况变动影响，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

3.关于归母净利润。公开信息显示，2023年、2024年、2025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99.42万元、-7,526.35万元、-5,995.98万元，波动较大且近两年持续亏损；毛利率分别为63.90%、18.71%、15.75%。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 发行人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2) 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并结合债务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对相关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调整，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4) 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2023、2024、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

(2) 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

(3)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性文件，了解公司关于毛利率、经营业绩、外部

债务及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成本上升影响，受业务模式、客户结构、业务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2)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受收入规模下降、履约成本上升、资产减值计提等因素影响，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3) 除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解释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4) 公司2024、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2024年、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0.26万元、-2,629.84万元，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经营收付实现情况、业务开展、行业环境、产品竞争力、在手订单、产业上下游供需波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2024、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
- （2）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
- （3）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性文件，了解公司关于现金流量波动、经营收付实现、业务开展等相关情况，并评估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额，主要受业务规模下降、非付现费用及经营性往来变动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公司所处细分领域需求稳定，随着政策催化市场空间的增长，公司依托完整的服务能力与成熟产品体系，具备市场竞争力。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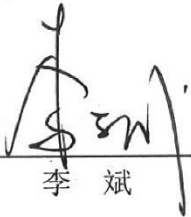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拜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拜特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怡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 楠


狄 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15 年

